

9.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秀峰区榕湖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秀峰区榕湖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51245.42万元，资产总额为38984.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